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10565

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9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南區

承辦人：黃杰立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10

傳真：02-27203351

電子信箱：da_431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
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授水字第1073319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建築執照適用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
案件之更正後「臺北市基地開發貯集滯洪量計算表」、「臺
北市基地開發逕流排放量計算表」適用日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6年7月27日北市工授水字第10630225300號函（諒
達）、106年11月7日北市工授水字第10631839100號函（諒
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有關前函所稱更正後之「臺北市基地開發貯集滯洪量計算表」、
「臺北市基地開發逕流排放量計算表」自106年10月1日起收
件之雨水流出抑制設施排水計畫審查案件正式納入採用，該
收件日係指本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附表之法令適用日期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局長彭振聲

水利工程處處長楊明祥決行